

觀光發展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類 別 及 內 容 簡 述	執行數	備 註
辦理兩岸相關觀光政策業務活動及重要工作會議	(4) 辦理兩岸相關觀光政策業務活動及重要工作會議		因應兩岸情勢及配合政策，暫未赴大陸地區辦理兩岸相關觀光政策業務活動及重要工作會議，本署將持續配合政策推動恢復兩岸旅遊交流。
辦理兩岸旅遊事務聯繫協調及兩岸旅遊業相關旅遊事務協處	(9) 辦理兩岸旅遊事務聯繫協調及兩岸旅遊業相關旅遊事務協處		因應兩岸情勢及配合政策，暫未赴大陸地區辦理兩岸旅遊事務聯繫協調及兩岸旅遊業相關旅遊事務協處，本署將持續配合政策推動恢復兩岸旅遊交流。
香港大型展會或推廣活動	(9) 赴香港市場洽談113年宣傳推廣方案 (9) 赴香港洽談廣宣合作、視導駐處業務及進用事宜案	99	依據交通部113年12月12日交人字第1130036270號函核准變更。
研商合作辦理兩岸大型節慶推廣活動	(9) 研商合作辦理兩岸大型節慶推廣活動	86	因應兩岸現階段觀光開放政策，暫無辦理兩岸大型節慶交流活動，改由上海辦事處於轄區辦理宣傳計畫，爰未由本項經費支應。
辦理大型節慶推廣活動	(9) 辦理大型節慶推廣活動		同上。
辦理大型節慶推廣活動前場勘	(9) 辦理大型節慶推廣活動前場勘		同上。
大陸國際旅遊交易會	(9) 大陸國際旅遊交易會		因應兩岸現階段觀光開放政策，由駐北京及上海辦事處辦理宣傳計畫，爰未

觀光發展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類 別 及 內 容 簡 述	執行數	備 註
兩岸旅遊交流會議暨大陸業者說明會/推廣會	(9) 兩岸旅遊交流會議暨大陸業者說明會/推廣會		由本項經費支應。
大陸業者說明會/推廣會	(9) 大陸業者說明會/推廣會		因應兩岸現階段觀光開放政策，未召開兩岸旅遊交流會議及相關活動，爰未由本項經費支應。
合計		185	因應兩岸現階段觀光開放政策，由駐北京及上海辦事處辦理宣傳計畫，爰未由本項經費支應。

1. 說明：赴國外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